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四月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全体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参加大会的股东须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所持股份数不计入现场有效表决的股份数。

四、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五、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全体出席人员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七、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该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的，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问。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所持股份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八、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股份数，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无关的问题，

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

九、会议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问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主持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参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等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2日14：00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会议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刘建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方式

三、推举现场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

四、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五、相关人员宣读会议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开始，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八、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束，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进行监票；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情况，宣布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出席、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主持人等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何佳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住权，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博士学历，教授。1988年至1991年，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助理教授；1991年至1999年，任美国休斯顿大学财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教职）；1996年至2015年，任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系教授；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此外，何佳先生于2001年至2002年任证监会规划委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何佳先生还是南方科技大学领军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

彭苏萍先生：195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博士学历，为中国工程院院士、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一级教授。1995至2002年，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科研处长；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兼科研处长；2002年至2007年，任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7年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煤炭资源与安全开采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彭先生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有：国家能源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国家“973计划”能源领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委员，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学评议组成员，探月工程（三期）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653工程”煤炭地质与测绘领域首席专家，中国二氧化碳捕集与封存指导方针项目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地球物理学会理事，中国煤炭学会、中国地质学会煤田地质专业委员会荣誉主任，中国煤炭学会、中国地质学会矿井地质专业委员会荣誉主任。

李永军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哈萨克国立大学，博士学历，并在中国政法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86年至1994年，任教于山东大学；1994年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5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佳	9	5	4	0	0	否
彭苏萍	9	5	4	0	0	否
李永军	9	5	4	0	0	否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2）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佳	3	3	0	0	否
彭苏萍	3	3	0	0	否
李永军	3	3	0	0	否

3、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2015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均全部参加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于公司的薪酬考核，董事会换届选举人员任职等方面进言荐策，对于公司的规范和长远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4、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秉承专业、独立、客观的角度，为公司的规范健康发展提出意见。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201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查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经查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当期没有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累计担保事宜；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关注和审慎对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2016年到账。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和回报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制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1、公司建立了以监管规定为基础，以满足投资者需求为目标的信息披露理念，并在实际披露工作中落实。

2、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未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1、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5年，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本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5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

2016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独立、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提高决策水平，提高经营绩效；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确保发表客观公正独立性意见；继续努力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力争提出有水平的调查意见和建议；继续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并将继续保持好独立董事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为公司的稳健良好更大发展做出贡献。

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何佳 李永军 彭苏萍

议案一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请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董事会将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 2015 年董事会会议决策及执行情况

2015 年，华钰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共九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刘建军主持，通过现场和电话通讯两种方式召开。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草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执行。

2. 2015年6月4日，公司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子公司西藏日喀则嘉实矿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成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执行。

3.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执行。

4. 2015年9月17日，公司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用本部房产土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抵押借款的议案》并执行。

5.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执行。

6.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换届调整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执行。

7. 2015年12月15日，公司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并执行。

8. 2015年1月4日，公司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3)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执行。

9.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执行。

二、 2015 年专委会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一共召开四次会议，在会议中分别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详细讨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审计委员通过召集会议、电话沟通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审计工作的安排，在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监督公司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落实内部审计实施；认真审查重大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目标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工作业绩相挂钩，采用了有效的考核管理办法，对各自岗位的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有量化的考核标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真实、准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合法，发放标准合理，激励机制到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发展现状。

3、 提名委员会

2015年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对提名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的搜集审查，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各自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的要求，选择标准和程序符合规定。

4、战略委员会

2015年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战略委员会认为，新的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能够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5年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真审查审查了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工作经历，认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担任该职务的能力与资格；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对该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2015年公司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

2015年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完成较好，但因市场发生了很大变化，财务指标受到影响，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主要生产指标：扎西康矿山全年计划采出矿量 55 万吨、出矿品位 8.83%，实际完成 61.52 万吨、品位 8.51%，出矿量完成年计划的 111.86%；拉屋矿山全年计划采出矿量 4 万吨、出矿品位 2.98%，实际完成 4.20 万吨、出矿品位 4.46%，出矿量完成年计划的 105%。

2、财务指标：2015 年有色行情普遍下跌，与华钰相关的铅、锌、银、铋年均价同比分别下跌 5.27%、4.33%、14.92%、22.19%，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依然实现了 5.98 亿元的销售收入，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10.60%；实现净利润 1.59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下降 21.72%。

2015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5 年因政策变化和市场低迷，对公司的重点工作形成了很大压力。但在公司所有人员的共同努力下，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成功上市

公司历经五年之久，在上市工作小组的努力及全体员工的配合下，2015 年 11 月 25 日成功通过发审会，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圆满完成了上市工作。

2、安全环保工作成效突出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2015 年各相关人员尽职尽责，实现全年安全零死亡、零环保事故，总体成效突出。

3、勘查工作成果明显

2015 年公司在四个矿区开展了勘查工作，三个矿区有新增资源量，在总投入减少的情况下，仍然取得了较好的找矿成果。

4、克服地质条件变化保证竖井连续施工

竖井项目是公司一项重点工程，2015 年副井计划掘砌 164 米，实际完成掘砌 116 米；主井计划平巷掘进 600 米，实际完成掘进 206 米。竖井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变化较大，涌水量远超预期，施工组织保障措施不到位，在此情况下，各相关人员群策群力、加强技术措施，实现了零安全环保事故下的正常施工，为整个竖井系统形成打下了坚实基础。

5、权证工作进展情况

因自治区政策变化，公司在权证办理方面出现了较大变化，未按预期完成权证办理工作，使公司相关工程进度受到了较大影响。

6、专业人员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2015年公司强力推广 SURPAC 软件，并聘请专业人员对公司高管、中层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同时进行了考核发证。这使公司整体的专业能力得到大幅提升，为公司以后资源勘查、降低采矿贫化率和损失率等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 201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华钰矿业历经十四年的发展，在西藏获得了政府和银行的大力支持，拥有专业的人才团队和丰富的矿山开发经验。

2016年，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这就对我们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需要尽快培养上市公司意识，不断学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提升公司内部管理，维护好公司的公众形象。董事会将根据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不断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及规范企业行为，并认真研究和科学合理地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督促检查经理层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随着资本市场平台的搭建，2016年公司将继续解放思想，解放生产力，加快资源储备步伐，并且从各方面挖潜增效，开源节流，进一步规范安全环保管理，落实安全环保制度，强化培训提升素质，塑造公司的企业文化，确保公司圆满完成2016年的效益指标。

以上报告已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二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请公司监事会主席做《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二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代表监事会将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各位审议。

一、2015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1.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

1) 201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②《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③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④《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⑤《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 ②《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议案》

3) 2015年10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4) 2015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16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①《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

报措施的议案》

6) 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②《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

2.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 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本年度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

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3.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修订并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基本相符。

4.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三、 2016 年监事会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工作较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强化服务意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落实对股东所作承诺为重点,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地进行。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议案三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详见附件三。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三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 2015 年度的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期末	2014 年期末	同比增减 (%)
总资产	219,245.24	196,276.43	11.70
负债总额	104,008.00	96,818.42	7.43
营业收入	59,835.32	66,931.62	-10.60
利润总额	19,140.25	24,632.97	-22.30
毛利率	57.28%	56.68%	1.06
净利润	15,930.12	20,349.93	-2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6	23.81	-3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6.63	24.19	-3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53.27	34,423.74	-25.77

二、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9,245.2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2,968.81 万元，增幅为 11.70%。其中，流动资产 33,689.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5.37%；非流动资产 185,556.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84.63%，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流动资产	33,689.17	25,514.99	32.04
非流动资产	185,556.07	170,761.44	8.66
资产总额	219,245.24	196,276.43	11.70

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同比增加 8,174.18 万元，同比增加幅度 32.04%，主要是（1）货币资金规模增加所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935.35 万元，同比增加 7,477.48 万元，同比增加幅度 88.41%，主要原因为新增短期借款增加。

（2）预付账款 3,050.75 万元同比增加 14.41%，主要原因为预付基建工程款。

2、负债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04,008.00 万元，较年初 96,818.42 万元，增幅 8.24%。其中，流动负债 86,474.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3.14%；非流动负债 17,53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6.86%。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流动负债	86,474.25	61,390.38	40.86
非流动负债	17,533.75	35,428.04	-50.51
负债总额	104,008.00	96,818.42	8.24

1、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5,083.87 万元，同比增长 40.86%，

主要原因为：（1）短期贷款较年初增加 14,7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 8,900.00 万元所致。

（2）预收账款 1,489.70 万元较同期下降 58.9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末集中发货加大回款力度增加现金流入所致。

2、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17,894.29 万元，同比降低 50.51%，

主要原因为：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7,850.00 万元，同比降低 50.93%。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67,708,074.13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累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4,390,889.15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截止2016年3月16日公司总股本5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52,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12,390,889.1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后确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供各位股东审议。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